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再易字第37號

再審原告 劉莉菁
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
再審被告 張美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6月5日
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8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 實

甲、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8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前審）提起再審之訴。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8年6月5日宣示時確定，再審原告係於108年6月11日收受原確定判決，此有送達證書附於原確定判決案卷可稽（見前審卷第54頁）。是再審原告於108年6月2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5頁收狀章），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理由為：再審被告所提兩造於97年5月30日所簽立之委任書（下稱系爭委任書，見前審一審卷第9頁），其契約具有一定應完成之工作及目的，實兼具承攬契約（租稅規劃須達成「節稅」之目的）及委任契約之性質（處理節稅規劃事宜），應屬承攬與委任混合之無名契約。然原確定判決置契約文義不論，逕認系爭委任書之契約性質係單純之委任契約，更逕以再審被告所稱之租稅規劃，實則

01 為仲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達公司）平日之記帳事務
02 認再審被告已有辦理委任事務，然再審被告並未舉證證明
03 其已完成節稅規劃之目的，自不得請求服務費，是原審判決
04 適用法規顯有違誤。

05 (二)、原確定判決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就足影響於判決之
06 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理由為：再審原告於前審
07 第一審訴訟程序分別以106年6月15日民事答辯(二)暨調查證據
08 聲請狀及106年9月20日民事答辯(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請求傳
09 訊證人○○○；且於前審第二審程序亦主張援用一審之歷次
10 書狀內容。又證人○○○可證明並無再審被告所稱：相關文
11 件拿到仲達公司，在會客室向再審原告解說後，再審原告拿
12 進其個人專屬辦公室簽名及用印後，再拿到會客室給再審被
13 告等情事，且證人○○○之證詞應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然原
14 確定判決卻未傳訊，自有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15 之再審理由。為此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聲明：(一)原確定判
16 決廢棄。(二)再審被告之訴駁回。

17 二、再審被告答辯：

18 (一)、再審原告所提有關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就
19 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部分，並非事
20 實且無理由。因有關再審原告經營之枕達國際有限公司（下
21 稱枕達公司）清算事宜，再審原告認為是私密，不想讓員工
22 即證人○○○知道，因此再審原告簽立相關清算文件時，證
23 人○○○當時並未在現場也未介入，故證人○○○根本就無
24 作證必要，且證人○○○歷年來都是聽命於再審原告之共犯
25 ，是證人○○○之證詞亦無公信力。

26 (二)、再審原告所提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27 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部分，亦無理由。因系爭
28 委任書業經原確定判決認定為真正，又再審被告在合法範圍
29 內確已盡全力協助再審原告做租稅規劃且已完成系爭委任書
30 所約定之任務，再審原告自應依系爭委任書之約定給付服務
31 費。是本件再審實不符再審原告所提再審要件，再審之訴應

01 予駁回。

02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3 就第二審確定判決言，應以該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
04 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最高法院71年台
05 再字第30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
06 確定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
07 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
08 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
09 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認定事
10 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漏未斟酌證據等情形在內（最高法
11 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及100年度
12 台再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7號解
13 釋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依第466條
14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
15 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16 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所謂「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
17 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於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於前訴
18 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不予調查或未
19 為判斷，且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而言。若於
20 判決理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判
21 決基礎者，即與漏未斟酌有間，不得據為本條所定之再審理
22 由。又本款所謂證物，應指廣義之物證，指用以證明當事人
23 所主張待證事實之物證而言，並不包含人證在內（最高法院
24 29年上字第69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25 (一)、再審原告以前詞主張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委任書，應屬承攬與
26 委任混合之無名契約，然原確定判決置契約文義不論，逕認
27 系爭委任書之契約性質係單純之委任契約，有民事訴訟法第
28 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惟查，原確
29 定判決業已敘明：參諸系爭委任書第2條第4款約定：「本筆
30 不動產之租稅規劃，乙方應盡全力協助甲方規劃處理，甲方
31 應於該筆不動產出售年度仲達公司營所稅申報完結後給付乙

01 方此筆稅務規劃服務費．．．」，可見再審被告之契約義務
02 係盡其全力為稅務規劃即可，並無以具體或特定數量工作之
03 完成為其契約內容。．．．且再審原告既係預期出售系爭房地
04 將產生龐大之出售淨所得，為減低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負
05 擔，因而委任再審被告進行稅務規劃，固可認系爭委任書兼
06 具承攬契約之性質．．．，堪認一經上訴人完成99年度仲達公
07 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如可分配之盈餘在客觀上已有相
08 當程度降低時，除再審原告能提出再審被告因未在法令許可
09 範圍內為節稅，致再審原告或仲達公司之其他股東因而多繳
10 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具體事實，可認再審被告未盡其全力完成
11 約定之事務或工作，不得請求報酬外，再審原告即應依系爭
12 委任書給付所約定之服務費，方符合兩造簽訂系爭委任書之
13 真意等語綦詳，此觀原確定判決書第7-8頁之記載即明。則
14 原確定判決已認定系爭委任書兼具承攬契約之性質，並無再
15 審原告所指置契約文義不論，逕認系爭委任書之契約性質為
16 單純委任契約之情事。又再審原告雖另指稱原確定判決逕以
17 再審被告所稱之租稅規劃，實則為仲達公司平日之記帳事務
18 ，認再審被告已有辦理委任事務，然再審被告並未舉證證明
19 其已完成節稅規劃之目的，自不得請求服務費乙節，惟此部
20 分乃屬原確定判決對於契約文義之解釋及事實認定問題，揆
21 諸前揭說明，亦難認原確定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錯誤情事。是
22 再審原告以上開事由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23 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之再審事由云云，顯
24 無理由。

25 (二)、再審原告另指摘原確定判決未傳訊證人○○○，自有足以影
26 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違誤云云。惟民事訴訟法第49
27 7條規定「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既
28 使用與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相同之「證物」乙詞，
29 二者復併列為再審事由，則衡酌法條體系及文義，當無從就
30 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證物」，另為與同法第496條第
31 1項第13款不同之解釋，其理至明。即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

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並不包括證人在內。由是，再審原告以原審未傳訊重要證人○○○為由，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亦顯無理由。

四、未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及同法第497條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均不足採，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	
								法	官
								吳	美
								蒼	
								法	官
								洪	堯
								讚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